

## 香港交易所上市決策

HKEx-LD37-3 (於 2005年1月、2019年10月 (《上市規則》修訂) 修訂)

摘要	
類別	上市決策系列 37-3 (LD37-3)
涉及人士	甲公司 - 上市公司
事宜	1. 於除牌程序第三階段即將屆滿的時候提交復牌建議 2. 復牌建議的可行性
上市規則	第 17 項應用指引、第 6.04、6.10 以及《上市協議》第 38 段 [即現時《上市規則》第 13.24 條]
議決	1. 不會延長第三階段以考慮復牌建議 2. 聯交所在決定復牌建議是否可行時具有廣泛酌情權。

### 實況摘要

甲公司已處於除牌程序第三階段，其股份被停牌已接近18個月，但甲公司仍未能符合《上市協議》第38段 [即現時《上市規則》第13.24條]的規定。

甲公司是於第三階段屆滿之前數日才提交復牌建議，建議涉及（其中包括）甲公司控制權轉變及業務變更。

甲公司請聯交所延長第三階段，以考慮其建議。

### 分析

《上市協議》第38段 [即現時《上市規則》第13.24條] 規定，「發行人須有足夠的業務運作（不論由其直接或間接進行），或擁有相當價值的有形資產及/或無形資產（就無形資產而言，發行人須向本交易所證明其潛在價值），其證券才得以繼續上市」。發行人若未能符合《上市協議》第38段 [即現時《上市規則》第13.24條] 的規定，其股份會被停牌，直至發行人證明其已符合該規定，股份才會獲准復牌。

《上市規則》第6.04條訂明，「如停牌持續較長時間，而發行人並無採取適當的行動以恢復其上市地位，則可能導致本交易所將其除牌。」《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已說明聯交所容許該等發行人呈交復牌建議的程序，或在未收到該等復牌建議的情況下，聯交所取消發行人證券上市地位之程序。有關程序基本上分為下列四個階段：

- 停牌後首6個月內，聯交所會監察情況的發展。
- 在第二階段，聯交所會去信發行人，指出其持續未能符合《上市協議》第38段 [即現時《上市規則》第13.24條] 的規定，並通知發行人須於未來6個月內呈交復牌建議。6個月限期結束時，聯交所會決定個案應否進入第三階段的除牌程序。
- 若決定個案須進入第三階段，聯交所會刊登通告，具名指出發行人沒有足夠資產或業務運作繼續上市，並訂出發行人須呈交復牌建議的期限（一般為6個月）。
- 第三階段結束時，若尚未接獲任何復牌建議，聯交所會取消發行人的上市地位。

聯交所需要足夠時間審閱復牌建議，以決定建議是否可行。因此，發行人須於第三階段屆滿之前最少十個營業日呈交復牌建議。聯交所不會批准延長第三階段，除非發行人於該十日限期之前提交建議，而聯交所又認為建議可行。

聯交所決定復牌建議是否可行時，主要會衡量發行人實行復牌建議後，能否符合《上市協議》第38段 [即現時《上市規則》第13.24條] 的規定。聯交所具有廣泛酌情權決定發行人是否已符合這些規定，尤其是當復牌建議涉及發行人業務性質或資產出現重大變更的時候。

根據《上市規則》第6.10條，「如本交易所認為一名發行人或其業務不再適合上市，本交易所將刊登公告，載明該發行人的名稱，並列明限期，以便該發行人在限期內對導致其不適合上市的事項作出補救……任何對該等事項作出補救的建議，將（就各方面而言）被當作新上市申請處理」。

## 議決

由於甲公司已錯過該十日限期，故無論如何，聯交所不會給予更多時間考慮其復牌建議。甲公司因此會即時被除牌。

要注意的是，即使甲公司在該十日限期前提交復牌建議，聯交所仍有廣泛酌情權，可決定該復牌建議是否可行。

此外，即使甲公司在該十日限期前提交復牌建議，而聯交所經過考慮後亦認為建議可行，但根據個案的獨特情況，該建議將會導致甲公司在各方面被視作新上市申請人處理。

註：於2019年10月1日，《上市規則》第13.24條已作修訂，規定發行人經營的業務（不論由其直接或間接進行）須有足夠的業務運作並且擁有相當價值的資產支持其營運，其證券才得以繼續上市。該《上市規則》修訂不會改變本案的分析和結論。

香港交易所上市決策  
HKEx-LD36-3 (2003 年 10 月)

摘要	
涉及人士	甲公司 – 新上市申請人
事宜	應否為了穩定市價以外的理由給予發行人調整招股數量的選擇權
《上市規則》	一般原則
議決	在符合若干條件下批准有關選擇權

### 實況摘要

甲公司在首次公開招股中擬出售的股份總值少於 1 億港元。

甲公司擬為其首次公開招股申請超額配股權(或確切點，招股數量調整權)，有關權利非為穩定市價而使用，並只可以在股份開始買賣前行使。根據有關權利，甲公司可增加(但不得減少)首次公開招股中的招股數量不超過 10%。

甲公司的保薦人表示，由於建議中的招股數量調整權並非以穩定市價為目的，故該權利不會違反《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的條文。《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是《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附屬法例，於 2003 年 4 月 1 日生效。要注意的是，該規則除了其他事宜外，還規定凡總值少於 1 億港元的招股不得涉及任何穩定價格的行動。因此，甲公司不會獲准採取任何穩定其招股價的行動。

甲公司向聯交所查詢，詢問聯交所對其擬採用該調整權機制原則上是否反對；如不反對，會否就該機制的運用附加任何規定。

### 分析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於 1997 年 6 月聯合發表《關於招股機制的諮詢文件》，文中曾討論調整招股數量的問題。1998 年 2 月發表有關的《諮詢總結》已指出應准許在認購股份過程中更改首次公開招股的招股數量。聯交所基本上仍維持此一立場，因此並不反對首次公開招股或其後的股份發行將招股數量調整權包括在內。

為了維持一個有秩序及資訊流通的市場，聯交所認為有必要訂立若干規定，而有關規定大部分必須與現行法例下可容許使用超額配股權以穩定價格的適用規定相類。此外，聯交所也認為必須在選擇權的相對調整額度上附加上限，並已訂定 15% 為這類選擇權的界線。

## 議決

在符合下列條件下，甲公司可獲給予招股數量調整權：

- 因行使招股數量調整權而額外發行的股份數目合計，不得超過初期出售股份總數的 15%；
- 即使未有行使招股數量調整權，有關的首次公開招股的申請人仍須符合最低上市準則；
- 該調整權必須在上市前行使，否則會失效；
- 須在招股章程內披露下列事項：
  - 招股數量調整權的詳情，包括行使期，及**聲明**甲公司會在公布配發結果時披露是否已行使該調整權；
  - **聲明**招股數量調整權非為穩定市價，毋須遵守《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
  - 因行使招股數量調整權而導致股權可能被攤薄的程度；及
  - 行使招股數量調整權所得額外款項的用途；及
- 甲公司公布配發結果時須披露是否已行使該調整權，若該調整權未有行使，須在公布中確認該調整權已經失效，日後不能再行使。

為了將招股數量調整權與用以穩定價格的選擇權區別開來，不應以「超額配發權」形容該調整權。

## 香港交易所上市決策

HKEx-LD33-1 (2003 年 2 月) (於 2010 年 9 月更新)

摘要	
涉及人士	甲公司 – 新上市申請人 乙公司 – 甲公司保薦人
事宜	配售予投資基金的首次公開招股股票 — 須予披露資料的詳盡程度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附錄六第 11 段；第 9.11(35)(b)條
議決	須提交若干進一步資料

### 實況摘要

甲公司首次公開招股中部分股票將以配售形式售予若干投資基金。乙公司向交易所尋求指示，查詢須向交易所提供基金資料的詳盡程度。

### 分析

發行人欲把證券在交易所上市時，須向交易所提供一份清單，列載所有獲配售人(如屬個人)姓名、地址及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又或(如屬公司)名稱、地址及登記號碼又或(如屬代理人公司)實益擁有人姓名及地址，以及每名獲配售人接納配售的數額(見《上市規則》附錄六第 11 段)。這規定基本上相若《上市規則》第 9.11(35)(b)的規定。

任何配售中均須確立獲配售人的獨立性，其中主要是核實獲配售人是否核心關連人士<sup>1</sup>，因為有關結果會影響公眾持股量的計算。

因此，若有股份配售予投資基金，交易所或會索取認為有需要的資料，以確定有關基金是否真正獨立。交易所或會視乎個別情況而要求提供基金實益擁有人的姓名及香港身份證號碼。

### 議決

乙公司已獲告知有關情況。

---

<sup>1</sup> 《上市規則》於 2014 年 7 月更新